

# 泰康养老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在本合同的犹豫期后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年金领取方式与年金领取日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继承人指定和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的约定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年龄性别错误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6.4 联系方式变更
- 6.5 争议处理

#### 7. 释义

- 7.1 周岁
- 7.2 有效身份证件
- 7.3 以首年年金领取金额 5%的比例逐年增加
- 7.4 年金开始领取日的每年对应日
- 7.5 年金开始领取日的每月对应日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泰康养老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养老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1)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2)。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即为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的年金领取金额。年金领取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年金领取金额包括按年领取的“年度年金领取额”和按月领取的“月度年金领取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以下4种年金领取类型，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年金领取类型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类型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
- 年金领取类型一** 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届满前身故，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其指定的继承人给付剩余的年金，直至年金确定领取期

间届满。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年金确定领取期间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年金领取类型 二

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仍然生存的，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身故，我们继续按前述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其指定的继承人给付剩余的年金，直至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 年金领取类型 三

首年领取金额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年金开始领取日起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年金领取金额，以首年年金领取金额 5%的比例逐年增加(见 7.3)。

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我们按前述约定确定被保险人的年金领取金额，并按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仍然生存的，我们继续按前述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身故，我们继续按前述约定向其指定的继承人给付剩余的年金，直至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 年金领取类型 四

(1) 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期间内，两位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均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主被保险人给付年金。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若主被保险人先身故，我们对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我们按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附属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若附属被保险人先身故，则我们对附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仍然向主被保险人给付年金。

(3) 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若主被保险人先身故，我们对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按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 70%向附属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终止；若附属被保险人先身故，则我们对附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 70%仍然向主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终止。

(4) 如果两位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均已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最后身故的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给付剩余的年金至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两位被保险人各自指定的继承人以及各继承人领取年金的顺序和金额，分别由两位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特别注意事项

年金领取类型二、类型三、类型四的年金保证领取期间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年金领取类型确定后我们不再受理变更。

选择年金领取类型一、类型二、类型三的，您即为被保险人；选择年金领取类型四的，被保险人为两人，您是两位被保险人之一且为主被保险人，另一位被保险

人为附属被保险人，您与附属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是合法夫妻。

- 2.4 年金领取方式与年金领取日** 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按年领和按月领。由您在投保时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日。按年领取年金的，我们每年按载明于保险单上的“年度年金领取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一次年金，年金领取日为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年金开始领取日的每年对应日**（见 7.4）；按月领取年金的，我们每月按载明于保险单上的“月度年金领取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一次年金，年金领取日为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年金开始领取日的每月对应日**（见 7.5）。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继承人指定和变更** 您为被保险人投保时，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其指定继承人，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指定继承人为数人时，可以指定各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

如果没有确定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的，各指定继承人将享有相等的继承份额。

被保险人可依法变更指定继承人、继承顺序或者继承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指定继承人、继承顺序或者继承份额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时选择年金领取类型四的，两位被保险人应分别指定本人的继承人。

在年金确定领取期间或者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年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并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剩余年金的义务：

- (1) 被保险人没有指定继承人的，或者指定继承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指定继承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指定继承人的；
- (3) 指定继承人放弃或者丧失继承权，没有其它指定继承人的。
- (4) 无法确定被保险人与其指定继承人（没有指定继承人的，则为其他合法继承人）身故先后顺序的，或者投保时选择年金领取类型四，无法确定两位被保险人身故先后顺序的。

- 3.2 保险事故通知** 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其指定继承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被保险人年金申请** 在申请年金时，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年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 **指定继承人年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确定领取期间或者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应及时向我们办理年金申领变更手续，办理年金申领变更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填写的完整准确的由我们提供的变更本合同申请书；
- (2) 本合同；
- (3) 指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按上款约定办理年金申领变更手续后，在年金开始领取日的对应日，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年金申请书，向我们领取年金确定领取期间或者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被保险人未领取的年金，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指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其指定继承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对被保险人或者指定继承人于年金领取日应领而未领的年金，不计利息。

年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合法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其指定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其指定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给付剩余年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且我们已开始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给付年金的，被保险人应及时到我们办理年金申领变更手续。在办理该变更手续前，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给付年金的，

均视为已向被保险人履行了年金给付责任。因被保险人未及时到我们办理年金申领变更手续所产生的问题，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责任。

- 3.6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 5. **合同解除**

---

- 5.1 **解除合同的约定** 您在本合同的犹豫期后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6.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其指定继承人实领年金金额多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其指定继承人向我们退还多领的金额，且从更正该被保险人年龄之日起按真实年龄对应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其指定继承人实领年金金额少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我们将向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者其指定继承人无息补足应领年金金额与实领年金金额的差额，且从更正该被保险人年龄之日起按真实年龄对应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3 以首年年金领取金额 5%的比例逐年增加** 从年金开始领取日起第二年及以后每年的年金领取金额，均比上一年的年金领取金额增加首年年金领取金额的 5%。举例：假如首年的年金领取金额为 1000 元/年，则第二、三、四年的分别为 1050 元/年，1100 元/年、1150 元/年，依此类推。
- 7.4 年金开始领取日的每年对应日** 例如，若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2006 年 9 月 10 日，其每年对应日为 9 月 10 日。若年金开始领取日为闰年 2 月 29 日，其每年对应日为 2 月 28 日。
- 7.5 年金开始领取日的每月对应日** 例如，若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2006 年 9 月 10 日，其每月对应日为 10 日。若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31 日，其每月对应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天；若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29 日、30 日的，其在 2 月份的对应日为 2 月份的最后一天。